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392號

聲　請　人　王美玲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何育琦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詐欺犯罪被害人依民事訴訟程序向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起訴請求損害賠償或提起上訴時，暫免繳納訴訟費用，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納執行費，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危條例）第54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115年訴字第2179號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並聲請訴訟救助。惟聲請人係基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而依卷附臺北地院114年度審訴緝字第107號刑事判決（原審卷13至18頁）所載，相對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則聲請人為詐危條例第2條所定詐欺犯罪之被害人，依詐危條例第54條第1項規定得暫免繳納上訴費，而無聲請訴訟救助必要，應予駁回。

二、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　官　呂淑玲

法　官　宋泓璟

法　官　戴嘉慧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莊昭樹